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国留〔2021〕1号

2021年赴俄白专业人才培养 计划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化与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对方国家语言的复合型人才，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俄乌白留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4-60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36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二、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乌白三国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核能、船舶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语言文学类专业除外。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四、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忠于人民，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心健康，具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和一定的发展潜力，综合素质良好，具备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拟攻读博士学位。

2. 在校期间各科成绩优良，无补考记录，学风端正，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3.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用英语或法语进行学术交流。

4. 具有硕士学位，或已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校期间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且在所学专业领域内有突出表现。

5.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对申请赴法攻读博士学位项目有浓厚兴趣，拟攻读的博士专业与本人本科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在国内学习期间成绩优秀，能够顺利通过法语水平考试，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为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须为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

6. 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因因公出国（境）留学人员，由生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局）负责推荐，由所在学校审核，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

应有很强的科研实力，且与拟留学单位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3.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4.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5.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支部”等荣誉称号。

6.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社团负责人”、“优秀学生社团”等荣誉称号。

7.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等荣誉称号。

8.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集体”等荣誉称号。

9.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会主席”、“优秀学生会”等荣誉称号。

10.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党支部”等荣誉称号。

11.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辅导员”、“优秀学生辅导员集体”等荣誉称号。

12.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工作者”、“优秀学生工作者集体”等荣誉称号。

13.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员集体”等荣誉称号。

14.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集体”等荣誉称号。

15.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集体”等荣誉称号。

16.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工作者”、“优秀学生工作者集体”等荣誉称号。

17.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员集体”等荣誉称号。

18.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集体”等荣誉称号。

19.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工作者”、“优秀学生工作者集体”等荣誉称号。

20.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员集体”等荣誉称号。

21.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集体”等荣誉称号。

22.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工作者”、“优秀学生工作者集体”等荣誉称号。

23.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员集体”等荣誉称号。

24.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集体”等荣誉称号。

25.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工作者”、“优秀学生工作者集体”等荣誉称号。

26.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员集体”等荣誉称号。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5月底/12月底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或www.csc.edu.cn“出国留学”栏目

